

证券代码: 002418

证券简称: 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19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1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3年5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、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，为确保公司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在2023年5月12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